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##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“泉峰转债”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；同时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（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

正条款，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；在此期间之后（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重新计算），如再次触发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泉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